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共同學科主任推舉遴選辦法

1997.03.18. 共同學科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第十三條」及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具部訂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為原則，且擔任本學科專任教職三年以上之現任本學科專任教師者，皆為被推舉人。
- 三、 具部訂講師以上之資格(含講師)，且擔任本學科專任教職一年以上之現任本學科專任教師者，皆為推舉人。
- 四、 科主任任期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 推舉遴選方式
 1. 科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推舉會議，推舉繼任人選。推舉會議須推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 2. 初選
推舉人得就被推舉人名單中圈選一至三名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進入決選。
 3. 決選
推舉人得就選舉名單中圈選一名，得票數最高且得票數過半數者為本學科科主任推薦人，若連續二次投票均無過半數者，第三次投票則以最高票者為本學科科主任被推薦人。
- 六、 推舉會議就投票結果，提報科主任被推薦人，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學校人事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